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0510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辽宁省关东窖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营厂乡营厂村

代理机构 黑龙江东方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烧酒；汽酒；米酒；果酒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食用酒精；蒸馏饮料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